

張玉法主編

清末民初
期刊彙編

憲

法

新

聞

(十)

經世書局印行

G237.5
Z231

清末民初期刊彙編
(24)

張玉法主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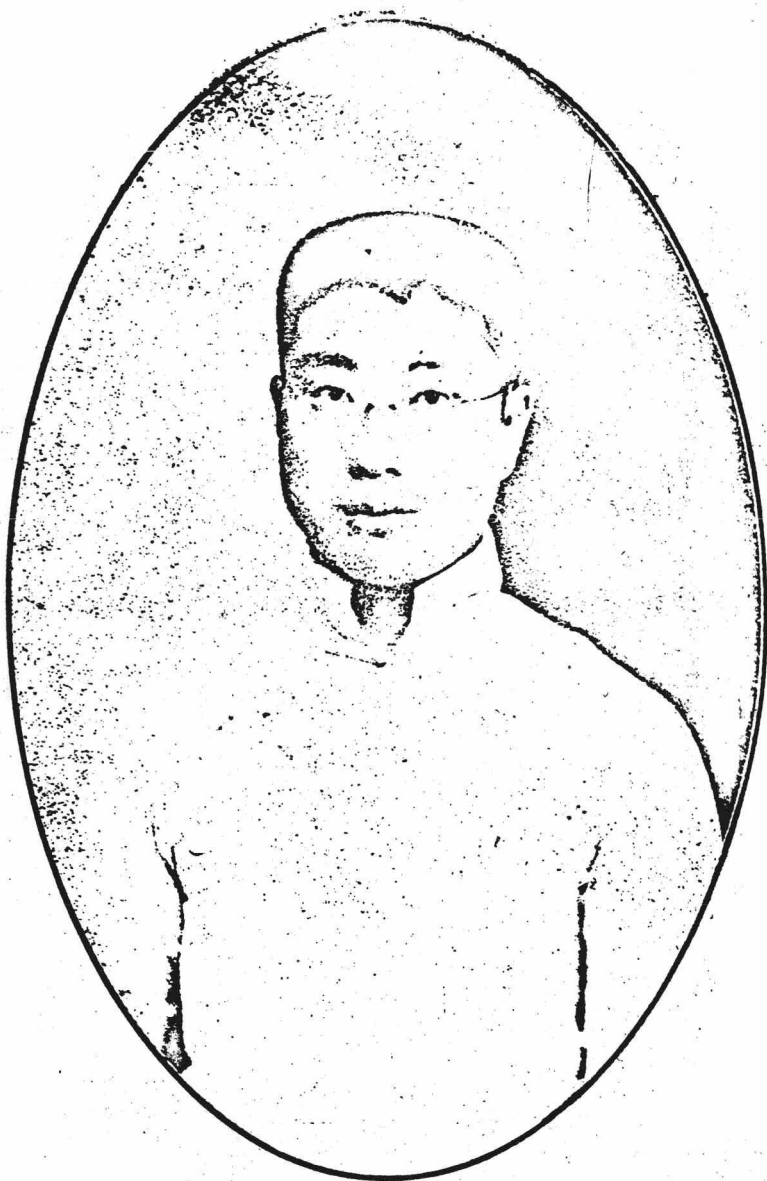
憲法新聞
(十二)

經世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憲法起草



中華民國憲法起草(天)星年(歲)



李大
 國學
 珍政
 議
 君治
 員
 江經
 憲
 西濟
 法
 人科
 起
 目畢
 草
 本業
 委
 早衆
 員
 稻議
 田院

◎ 本雜誌擴張廣告

本雜誌以促成民國最良憲法爲唯一目的出版以來謬蒙海內外過
獎銷路日廣已出版之各期均已售罄閱者接踵來索不已（做社同人
感荷無既因謀再爲擴充凡售罄者重版付印外增聘東西留學政法
名家分任撰述冀臻完善用副閱者雅意更有注意者邇來憲法
草案全部完成其有不合不備未適我國國情者惟待
國會議決之轉開爾後立論關於是等問題尤多特
加批評冀喚起國會之注意又近日關於定憲潮流
頗多參攷之資料尤力完全搜集以成編憲之信史另
延國學名宿擔任編纂談借助閱者興趣每册在十萬言以上愛國
諸君幸垂覽焉此啓

本社設立在北京琉璃廠八角琉璃井

憲法新聞再版廣告

本報出版以來蒙社會歡迎已出各號均經售罄而閱者接踵來購不已因再壹版付印以
愛閱諸君幸注意焉

◎公民黨本部遷移廣告
啓者公民黨本部現於十一月
一號遷入西單牌樓北二龍坑鄭王府西間壁如有函電及
接洽事宜即希徑往彼處可也此啓

公民黨本部啓

本律師爲尊重法律保護人權起見代辦大理院及高等審
判廳民刑訴訟各事件事務所設在琉璃廠八角琉璃井

本律師爲尊重法律保護人權起見代辦大理院及高等審
判廳民刑訴訟各事件事務所設在琉璃廠八角琉璃井

憲法新聞第二十一期目錄

圖畫

中華民國憲法起草處(天壇)

憲法起草委員李國珍造像

△憲論▽

汎論

對於憲法最近發生兩大疑問評釋……………王登父

乾陵奈克憲法變化論(續)……………姚成瀚

指論

論中國憲法不當規定孔教……………曾有瀾

再論憲法上不宜定孔教爲國教……………段世垣

批評

目錄

目 錄

二

評國會委員會……………王登義

評憲法起草委員會議定關於憲法之修正……………姚成瀚

△憲 史▽

關係法令

大總統選閣法

臨時大總統令四則

大總統令二十七則

國會紀聞

憲法會議紀事

憲法起草委員會紀事

常會會議記事

憲法全案條文起草員集議紀事

總統選舉會紀事

政海憲潮

大總統對於憲法意見種種

各省請定孔教爲國教電文彙誌

反對定孔教爲國教之請願

憲法提案彙錄

彭世躬擬民國憲法草案

輿論擇要

凡九則

外國憲史

世界議院組織最近調查一覽表(續)……………馮承鈞

△雜

纂▽

目 錄

中外要聞

大總統就任典禮詳誌

副總統就任典禮詳誌

大清皇帝賀大總統就職書

各國一致承認中華民國

袁大總統八大政綱之披露

日本桂太郎逝世

談叢

柞開吟庵舊學譚

秋 史

文苑

詩六

附錄

憲法起草委員席次名號年歲籍貫一覽表



汎 論

關於憲法最近發生兩大疑問評釋

王 登 父

近聞憲法制定手續新發生之大疑案有二。一爲大總統選舉法與憲法全部合併之手續。一爲憲法議定後公布之手續。第一問題。尙不聞世人之注目。聞憲法條文起草之五委員。將大總統選法之條文文字變更其條項加入全案條文之中。其加入

關於憲法最近發生兩大疑問詳釋

二

性質係將大總統選舉法加入全案中。爲憲法草案之一部。抑另行起草。不啻爲第二之大總統選舉法草案。不過偶與前此之大總統選舉法文字相合。均未可知。惟其確有上述之事實。無可疑也。第二問題。即大總統對於憲法公權之爭議。此問題之發生。一現於憲法會議。議大總統選舉法時。再現於大總統選舉法咨大總統訂公報時。今則大總統已提出諮詢書於國會矣。本問題令人極爲注目。而討論問題之評釋。其難有二。一以我國立法之疏陋。前後錯綜。解釋殊難著筆。一以本問題之評釋。無論如何主張。均不能避政治臭味之嫌。不曰爲何機關何團體辯護。則曰與何機關何團體反對。觀者既生特別感情。則眞理將不能軒豁呈露於一日。即持一最平正最恬淡之批評。亦不免投入政潮之旋渦。不佞初起執筆。尤感此種無味之痛苦也。惟憲法制定。實關民國造法之源。一般法律。胥根此而發生。凡所疑難。皆國民應盡此推勘之義務。況吾輩既欲爲法律中之生活。尤爲莫辭之大職乎。却欲擺脫一切政潮之葛藤。只將民國現有之法條。懸諸心目。如學者之著書。講壇之演義。一一爲學理的研究。以發

其間所在之真偽。如仍謫隨私。謬不足重。輕則是造詣程度問題。不佞甘受其咎也。今分別評釋如左。

第一

大總統選舉法與憲法草案全部問題

此問題研究之價值。在憲法起草委員。如於憲法全案中。再列入大總統選舉法之條文。是否違憲。更是否惹起修改之問題是也。研究此問題之要點。在先識別該委員於憲法全案中。列入大總統選舉法之列入性質。該委員等並未聲明係因何種理由。及列入效力如何。豈外人因不得而察知。但就其形跡揣察之。不外兩種性質。

(一) 將大總統選舉法加入全案中。爲憲法草案之一部。

(二) 憲法草案中所列總統選舉條文。全係另行起草。與已經發生效力之大總統選舉法。無涉。不過文字間之偶爾相同。並不生何等關係。

(甲) 就第一性質論之。大總統選舉法者。係完全發生效力之憲法全部條

文。是尙待議決之憲法草案。如將大總統選舉法加入草案中。則加入後該

第

二

十

一

期

法之性質尙爲完全有效之法典乎抑因變其原有之效力而與草案立於同等之地位乎如以仍爲有效之憲法何故草案之中而容有此有效法典之草案於理通否且將以何等理由而不使人對於同一形式之草案而不許對於一部分爲自由討論之議決既不得爲自由之議決何須列入全案中且既將條項更改並將第一條以前之冠詞第七條以後之附則變更而刪除之是否尙能保其完全無缺之效力起草員能將全法中之甲部任意變更而刪除之則議定時又何不能將全法中之乙部任意而刪除之既列入於可爲討議性質之中而特禁止其討議修改恐世無此理解一法典之成立一文一字烏得便宜增減及便宜合併所增減合併者以後解釋有無影響於效力內容此實局外人大惑不解者如以列入後則與全案變爲同等性質則將根據何種職權使發生此變更之效力起草之權是否有修改之權不待辨而知也既無變更其效力之職權安能以完全成立之憲法任意變更增減而合

件之夫。以起草之職任擅行其修改之職權。起草委員必不認其咎也。然事實上既變更其條文復刪除其首尾。且已將獨立全部之法而變爲全部中之一部法矣。此吾輩所萬難贊同者也。吾輩所主張。凡將一種法典爲一次之處置。必具下二要件。

一須有一定之目的

二須有正當之權限

甲 就上第一要件論之。如若以修改法文爲目的。則何須加入如修改法文爲目的。起草委員有無修改之權限。將原有之法文變更削減而合併之。是否法文之修改。如上一要件未能明瞭。則該法之存在不能爲絲毫之擬議。

乙 再就第二性質論之。

知謂大總統選舉法爲一物。憲法草案中之大總統選舉法爲一物。不得謂之修改。亦不得謂之加入。兩者風馬牛不相及。然則既

有大總統選舉法。何能再起草大總統選舉法。有而再行起

關於憲法最近發生兩大疑問評釋

六

章將置前之大總統選舉法於何地更將置大總統於何地且以一次憲法起草員而得起兩次之大總統選舉法於理通否

不有兩次之革命或以正當手續宣布將前憲法之廢止不能爲此次憲法之起草員惹起違憲問題或修改問題故如謂憲法草案中之大總統選舉條文與前所議定之大總統選舉法別爲二物則尤理之至奇極怪者也

經之吾輩對於大總統選舉法之意見以爲非用修正手續不能增減一字不能合併一條亦不能以同時之一機關於同一法典內容之旁而另行起草如此後尙不制定修正憲法手續之條文則吾輩當守之萬世而無窮此吾輩對於第一問題之主張也

第二 大總統對於憲法公布權爭議問題

一 本問題發生之原因

本問題發生之原因在政治方面無待贅說在法理方面其最大之爭點即在法典之

解釋今天將兩方面所提之理由臚舉於左而後開陳吾輩之意見。

(甲)主張總統無公布權者此派主張在國會方面尙未見正式之公文惟就散見於各方之論調及據吾輩之揣測其所持理由不外以下數節。

(1) 凡共和國之原則最高制定法典權絕對的須在國民之手憲法爲一國之根本法國會總統皆依憲法而發生故皆無參預憲法制定之權。

(2) 憲法會議形式上雖由國會分子組織而成而自組織後則爲特別一種獨立機關不受國會之羈束故若以機關爲一人格(機關人)則此機關人格應有獨立自由之權不得以適用於國會之條文適用於憲法會議。

(3) 即謂憲法議會即爲國會而約法五十四條明明規定民國憲法由國會制定所謂制定云者是完全有制定權不受何等牽掣如有公布權則是有覆議權如是則侵害國會制定權之範圍而違背約法。

(4) 共和國之原則最高立法權必須操之一般國民之手如使總統有公布